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

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